

# 明道大學 學生議會 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第 13 屆第 8 次學生議會	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第 11 屆學生議會	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七屆學生議會	訂定

## 壹、總則

一、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貳、會議出席

二、學生議會之會議召集及開會、散會或停會由學生議長宣告之。學生議員為出席人，學生議會秘書處為紀錄人員，行政中心幹部或社團提案人應列席會議，應分別簽名於簽到表。

三、學生議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領取請假單請假；重大會議，如期初年度預算、幹部任免會議及期末總結算、交接會議，須經課指組核定通過；非全校性會議，則須向學生議會請假，由學生議長同意後通過。

四、學生議員需出席參加常會及臨時會議，缺席 3 次(含)以上或請假次數過多者，將不頒予證書，由學生議長提交學生議會會議，取消其議員資格。由議會秘書處提原選區辦理改選。

五、議員若有事先請假者，不算入應到人數。

六、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達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若全體議員未達二分之一，主席應即宣告流會並在一週內再次召開臨時會。

## 參、會議流程

七、學生議會會議資料由秘書處編擬，於開會前送達指導老師、各議員及行政中心。

八、學生議會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經主席徵詢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得變更議程。

九、學生議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情宣告休息。

十、學生議會會議，於議事日程所列提案討論完畢，除有臨時動議外，由主席宣告散會。

## 十一、會議流程

(一)宣佈會議開始(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及開會日期、時間)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質詢事項。

(五)討論事項。

1. 行政中心報告。

2. 前次議案回覆。

3. 下次議案提出。
4. 本次會議主題。
5. 表決方法及結果。

(六) 問題反映，如學權(須具名填寫學生權益提案表；勿涉及人身攻擊及毀謗之行為表態)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肆、會議審查**

- 十二、學生議會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它議案。如審查預算案時，議會不得決議為該案經費追加預算。
- 十三、學生議會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覆議而未決者，經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得改定臨時會，或得交付常務委員會覆審。
- 十四、常務委員會必須於1週內做出決議，並於下次議會會議中報告其決議結果，議會不得再提案修改。
- 十五、行政中心若無法接受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時，得由學生會會長於收到決議之後1週內，再次提案由學生議會覆審，如仍維持原決議，則行政中心必須依其決議執行。
- 十六、總預算案、決算案及法規為重大提案，須經學生議會通過，不得交付常務委員會覆審。
- 十七、當行政中心或議會停擺或經2次議會核審仍無法通過總預算，得進行下列作為：
  - (一) 學生議會：行政中心未交付當屆年度總預算送議會審查，明顯停擺，得由議長告知學生會會長後，經輔導單位核定，要求行政中心依上屆各項預算項目辦理送審動支申請，進行活動執行及會務推動，直到年度總預算送審通過。
  - (二) 行政中心：如議會停擺或經2次會議核審仍無法通過總預算，得由學生會會長告知議長後，經輔導單位核定，依上屆各項預算進行活動執行及會務推動，辦理經費動支申請，直到年度總預算送審通過。
  - (三) 當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產生爭議無法處理，則由學生評議會召集學生會會長、議長及相關幹部溝通協助排除。
- 十八、審核補助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會社團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 需為本校經申請核可之社團。
  - (二) 舉辦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且未收取報名費者，方可申請。
  - (三) 社團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
  - (四) 每學期社團應繳交文件或上傳網頁之資料已完成繳交。
  - (五) 依學生會規定之人數派員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 伍、會議範圍

十九、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不得涉及毀謗與人身攻擊。

- (一) 需負會議中相關責任並學習尊重。
- (二) 以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為原則。

## 二十、會議範圍

- (一) 需針對議員提案討論
- (二) 需針對行政中心提案討論
- (三) 需針對當屆行政中心施政問題質詢
- (四) 反映學生意見
- (五) 不得逾越其職權範圍

## 陸、討論

二十一、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請示，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二十二、出席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提案說明、質疑問答、適時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十三、出席議員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覆者，主席得制止之。

二十四、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主席應即裁定。

二十五、前項裁定，如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二人以上覆議，主席應付表決，申訴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得更改前項裁定。

二十六、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二十七、出席議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四人以上覆議，主席應即付表決。前項表決，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柒、表決

二十八、學生議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同意及否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議員人數為準。

二十九、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三十、出席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提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三十一、議案之表決，得依下列方法之一行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無記名投票。

第一款方法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二款方法，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覆議經表決通過時採用之。

三十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三十三、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三十四、議案之提案人於學生議會主席提付表決時，需暫離會議現場，等候議會決議後，由秘書通知回到會議現場聽取表決結果。

## 捌、覆議

三十五、學生議會對決議案提出覆議，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前以書面送請議長及秘書處排入議程。

三十六、學生議會對行政中心送請覆議之案件，應召開會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學生會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十七、覆議經動議通過或否決後，對於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覆議之動議。

三十八、覆議案審查後，如經出席議員二分之一贊成，即推翻原決議案。

## 玖、聽取報告與質詢

三十九、學生議會常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應將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

四十、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四十一、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質詢事項，必須與學生會施政及被質詢者之執掌有關，與執掌無關之私事不得質詢。
- (二)質詢之措詞不得有刁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
- (三)假定某項情勢與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得質詢。
- (四)非議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四十二、學生議員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時間，如時間不足或質詢時間終了，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得改以口頭質詢，書面答覆。

四十三、學生議員之質詢，如近於毀謗侮辱被質詢人，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情節重大者，報請學校有關單位處理。

四十四、被質詢人對學生議會之質詢，應就質詢事項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其因資料不全或須查卷之事項，一時不便口頭答覆或時間不足者，得改以書面答覆。學生議員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四十五、被質詢人對學生議員之質詢，應誠懇答覆。

## 拾、會議紀錄

四十六、學生議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開會、休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報告。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 (九)質詢及答覆。
- (十)議案。
- (十一)表決方法即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拾壹、秩 序**

- 四十七、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 四十八、出席議員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外，不影響會議進行。
- 四十九、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其情節重大者，送交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

#### **拾貳、附 則**

- 五十、學生議會設旁聽席，供全校師生參與旁聽，旁聽人員無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五十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如與章程有違背者無效。
- 五十二、本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